

有關函詢「已完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決議不予列冊追蹤建造物，又經民眾提報，是否仍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辦理審查」一事

發文機關：文化部

發文字號：文化部 106.11.16. 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12878號

發文日期：民國106年11月16日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已完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決議不予列冊追蹤建造物，又經民眾提報，是否仍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辦理審查」一事，復如說明。

說明：

- 一、復貴局 106年10月30日竹市文資字第1060007283號函。
-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稱文資法）第14條第 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其立法目的乃係明定主管機關應主動調查或接受個人或團體之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等價值之建造物之內容及範圍，並建立檔案列冊處理，以利後續追蹤。
- 三、次按文資法第15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則係因興建完竣達50年以上之公有建造物，即可能具有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潛力，爰明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 三、再按，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 1項規定：「本法第15條興建完竣逾50年公有建造物處分前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程序如下：一、符合本法第15條規定興建完竣逾50年之建造物之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評估作業。二、主管機關於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時，應邀請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相關類別之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綜合意見作成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三、主管機關應依前款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作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並據該報告之建議，以定是否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指定登錄審查程序或為其他適宜之列管措施。」。
- 五、綜上，文資法第14條規定列冊追蹤之法定審查程序與同法第15條之價值評估程序，兩者立法目的尚有不同，所應辦理程序亦於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7條分別明定。是以，如主管機關已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 1項規定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之建議，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程序，並踐行文資法第14條及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之法定審查程序，且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者，則因該建造物之是否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內容及範圍，業經主管機關依法審查確認，若無行政程序法第 128條適用狀況（新事實或證據），自不再重新受理提報；惟如主管機關僅作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尚未依報告之建議，依法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指定登錄審查程序者，則主管機關於接受個人或團體之提報時，自應再依列冊追蹤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六、有關所詢業經依文資法第15條完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復如接獲民眾之提報時，主管機關是否應再依列冊追蹤程序辦理，請依前述說明及相關規定辦理。

